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六人，实到董事六人，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使用总额不超过24,000.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